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校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533、5429
傳 真：03-2118305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st.edu.tw/>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長庚科技大學

「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11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再度突破 98.01%，「就學穩定率」更以 94.87%的成績蟬聯私立技專之冠。
- (2) 遠見 2024 企業最愛排名「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 TOP10」全國第二名的好成績！
- (3) 辦學績效卓越獲社會肯定，連續四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4) 連續蟬聯《遠見》USR 獎項，2022 第三屆以「破繭而出的形象曙光」榮獲榮獲大學社會責任獎福祉共生組首獎；2023 第四屆以「翻轉嘉憶，銀向健康」榮獲大學社會責任獎福祉共生組楷模獎；2024 第五屆以「營養共饗，從齒開始-偏鄉社區長者口腔、營養與身體健康整合服務計畫」榮獲大學社會責任獎福祉共生組首獎、「多元新視界，攜手嘉移人」榮獲大學社會責任獎福祉共生組楷模獎等兩項殊榮，奪科大之冠。
- (5) 全校所有系所均通過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6) 鏈結台塑、長庚醫療體系及全國相關產業機構，落實實務教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7) 連續五年入榜「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獲評護理領域世界科學排名第 51-75 名，位居全國大學第五名，科技大學第一名！
- (8) 英國泰晤士報(THE)《2023 世界最佳年輕大學排名》再次蟬聯私立科技大學之冠，全國第 7 名，全球 401-500 名，表現亮眼；另《2023 學科領域排名》獲唯一入榜「臨床與健康」、「生命科學」兩大科學領域之科技大學。
- (9) 豐富的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超過 3 仟萬元。
- (10) 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 (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3. 為了提醒考生注意本校公告之招生相關期程，會佐以簡訊通知，**考生皆不得以未接到電話或簡訊為由，要求補報到或保留名額。**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5 月 1 日(三)	於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cgust.edu.tw/p/412-1044-3113.php
網路報名、繳費	113 年 5 月 13 日(一) 至 113 年 6 月 4 日(二) 17:00 止	1. 採 <u>網路線上報名</u> ，相關報名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勿郵寄)。 2.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線上查詢成績	113 年 6 月 28 日(五)	請至報名系統線上查詢， <u>不另寄發</u> 成績單。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 日(一) 12:00 止	請填妥【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放榜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考生名單，本校 <u>不另寄發</u> 書面通知。
<u>正取生</u> 網路線上報到	自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起 至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2:00 止	1. 請正取生於期限內完成 <u>網路線上報到作業</u> ，並請於時間內郵寄紙本報到資料。 2.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u>備取生</u> 通訊遞補暨網路 線上報到	自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起 至 113 學年度註冊日止	1. 報到期間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u>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u> 。 2. 請備取生依公告遞補名單及相關報到期限內完成 <u>網路線上報到作業</u> ，並請於時間內郵寄紙本報到資料。 3.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錄取後 郵寄報到資料 截止日期	另行於招生資訊網進行公告，請考生密切留意， <u>逾期不予受理</u> 。 (以郵戳為憑)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 轉 5533、5298、5429

※招生諮詢信箱：yrhuang@mail.cgust.edu.tw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3
參、報名作業	4
肆、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8
伍、錄取原則	8
陸、放榜與報到	9
柒、註冊與入學	10
捌、申訴處理	10
玖、交通資訊	11
【附錄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13
【附錄 2】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4
【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16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各系報考限制：

校區	系別	升二年級報考限制	升三年級報考限制
林口本部	護理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限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限幼教保相關科系
	保健營養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無特殊報考限制
嘉義分部	護理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限護理系

三、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54213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學生（尚有學籍者）請依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不得報考轉學考。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 (三)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1】。

貳、招考年級、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四技二年級】

校區	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佔總成 績比例
		一般生				
林口本部	護理系	6	1. 必繳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3	20%
			2. 必繳 大學在校成績單		2	2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3. 必繳 項目：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4	60%
				4. 選繳 項目：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社團 或班級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 明、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等。	1	
	保健營 養系	1	1. 必繳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含班級百分排名)		1	20%
			2. 必繳 大學在校成績單		2	2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3. 必繳 項目：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3	60%
				4. 選繳 項目： 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證照、其他有利 審查之相關文件等。	4	
嘉義分部	護理系	17	1. 必繳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2	20%
			2. 必繳 大學在校成績單		1	2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3. 必繳 項目： 自傳(含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 生涯規劃)(800 字以內)。	3	60%
				4. 選繳 項目：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社 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 明、證照、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 證明等。	4	
說明	一、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後視各系缺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 三、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格式，選繳項目如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以 10MB 為限)。					

【四技三年級】

校區	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佔總成 績比例
		一般生				
林口本部	護理系	28	1. 必繳 大學在校成績單		1	2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2. 必繳 項目：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3	60%
				3. 選繳 項目：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語 言能力檢定證明、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或合格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 件等。	2	
	幼兒保 育系	5	1. 必繳 大學在校成績單		1	6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2. 必繳 項目： 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1,000 字以內)。	3	40%
				3. 選繳 項目： 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幹 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證照、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等。	2	
	保健營 養系	5	1. 必繳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含班級百分排名)		1	20%
			2. 必繳 大學在校成績單		2	2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3. 必繳 項目：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3	60%
				4. 選繳 項目： 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證照、其他有利 審查之相關文件等。	4	
嘉義分 部	護理系	10	1. 必繳 大學在校成績單		1	4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2. 必繳 項目： 自傳(含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 涯規劃)(800 字以內)。	2	60%
				3. 選繳 項目：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競賽、社 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 明、證照、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 證明等。	3	
說 明	一、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後視各系缺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 三、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格式，選繳項目如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以 10MB 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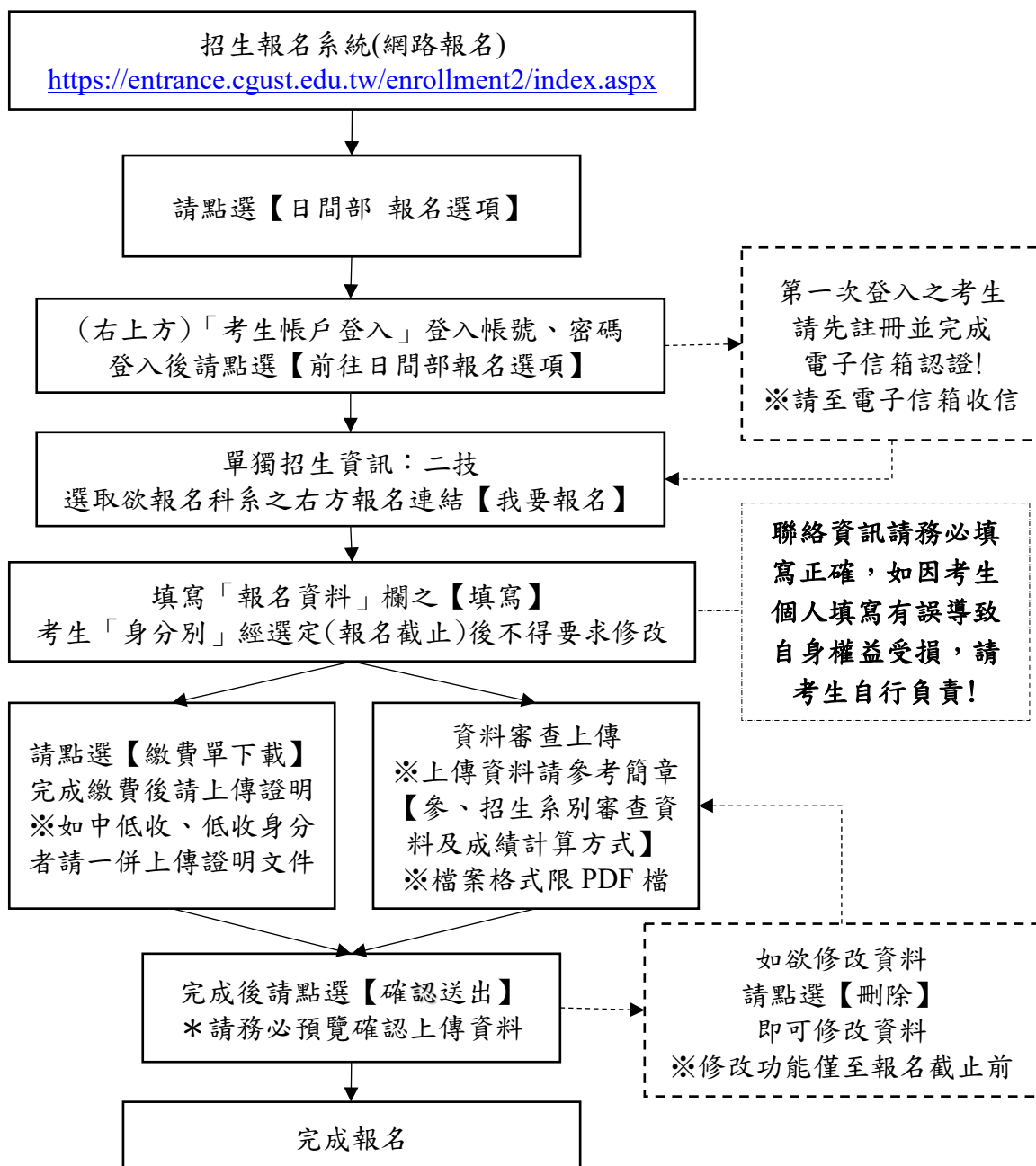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作業。
- (二)資料上傳日期：113年5月13日(一)至113年6月4日(二)17:00截止。
- (三)報名網址：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2/index.aspx>
- (四)報名流程：如下圖

※報名資料欄位請填寫正確並為有效之資料，若因資料有誤或為無效資料導致考生自身權益受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務必牢記個人網路登入帳號、密碼。



二、報名費用說明

(一)報名費用：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上傳項目	繳費證明	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報名費	新台幣 300 元	新台幣 120 元	全免

※請將完成的繳費收據或證明單據上傳至報名系統，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報名費，請一併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繳費期限：**113年5月13日(一)至113年6月4日(二)17:00截止**。

(三)繳費方式：如下表，請先填寫「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繳款帳號【繳費單下載】，繳款前請務必再確認繳費單上之金額及欲報名項目，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亦不得要求退費!)。

※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報名費用，切勿重複繳款！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上傳項目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金庫銀行繳費或其他銀行臨櫃繳款	1.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4.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交易明細表
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具有網路銀行轉帳功能之網路銀行，進行網路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輸入轉帳金額 4.擷取轉帳成功之畫面	1.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考生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3.擷取轉帳成功畫面須有「轉入帳號」、「交易金額」及「日期」。	交易成功擷取畫面
超商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請見報名繳費單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三、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

(一)請依簡章規定【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分項上傳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請務必再次預覽檔案內容是否完整無誤)。

※報考審查資料經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概以【資料合併檔案】為審查依據，將由報考系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檔案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上傳檔案為無法開啟之檔案，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更換檔案。

※檔案限 PDF 格式，如為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檔案大小限 10MB)上傳系統。

必/選繳	審查項目	備註
必繳資料	1.身分證文件 2.學歷證件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大學在校成績單，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審查資料項目分項上傳。 4.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項目上傳資料	請依左邊項目分項上傳
選繳資料	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項目上傳資料	如為多項檔案，請依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國外學歷(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身分報名者，請參閱【附錄1】

(二)各項審查資料上傳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請上傳清楚之國民身分證正面正本。

2. 學歷證件：

(1) 四年制學士班在學生：

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案(須蓋有當年度註冊章)，沒有學生證者或無當年度註冊章者，請上傳含有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戳章之在學證明。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審查資料項目：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請務必上傳清楚成績單正本(高一上學期至高三下學期完整6學期成績，且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2) 大學在校成績單：請務必上傳清楚成績單正本。

報考項目 申請生身分	一升二年級之轉學考	二升三年級之轉學考
在學生	大一上學期成績單 (1個學期完整成績單)	大一至大二上學期成績單 (3個學期完整成績單)
休/退學生	大一上學期至大一下學期成績單 (2個學期完整成績單)	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下學期成績單 (4個學期完整成績單)

4. 專科歷年成績單：請務必上傳清楚成績單正本(專一上學期至專五下學期完整10學期成績，且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項目**：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項目**上傳資料(如有字數限制則含文字、標點符號)。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項目**：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項目**上傳資料(如為多項檔案，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再上傳至系統)。
7. 國外學歷(力)證明文件-**選繳項目**：持國外學歷身分報名者，請依【**附錄1**】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報考資格不符者切勿報名**，亦不得要求退費。
- (二)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四)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若未於補件期限內繳交資料或無法取得聯繫時，該項目不予計分。
- (五)報考二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 (六)考生於錄取後，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者，本校得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七)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為考慮就業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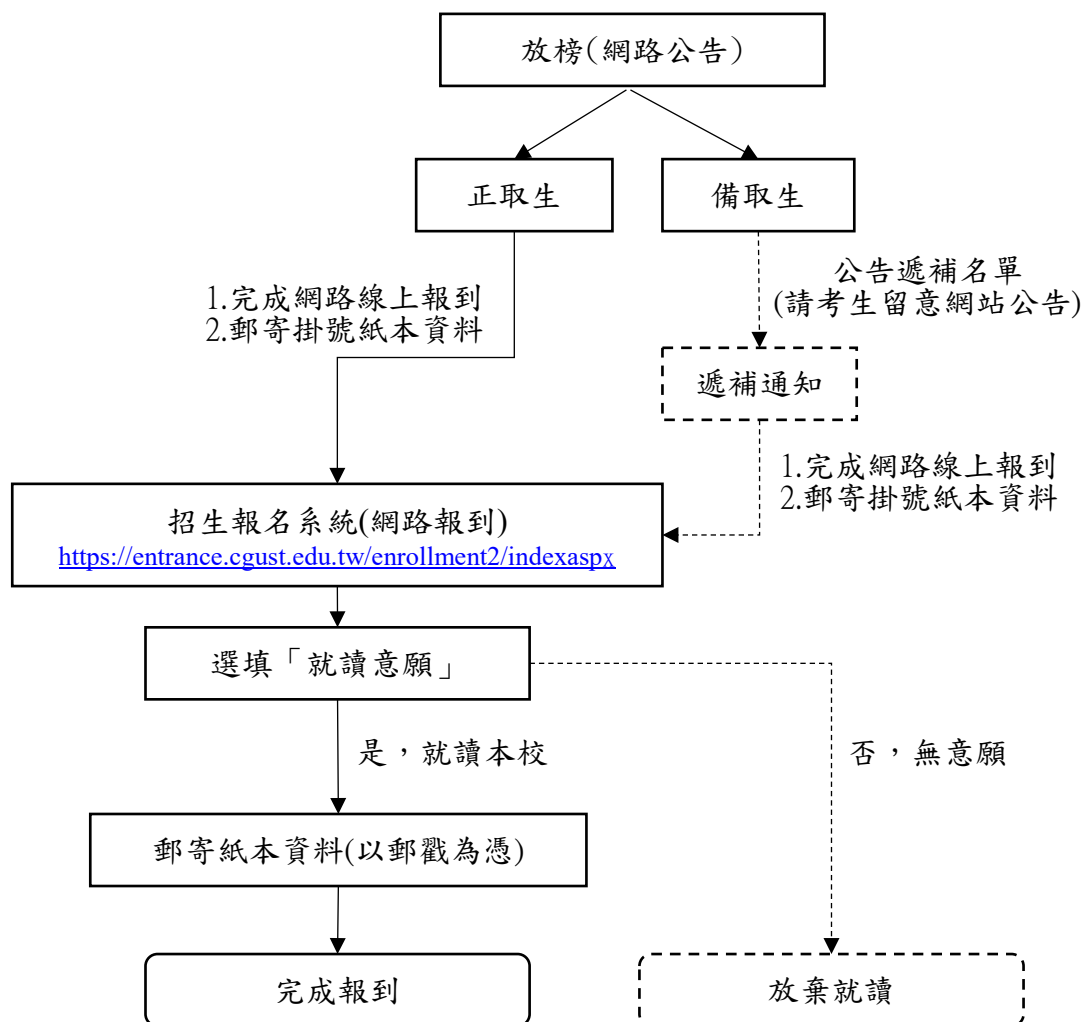
- 一、線上成績查詢：請於**113年6月28日(五)**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3**】，並於**113年7月1日(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轉5533、5429)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所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或各系同分參酌順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決定錄取順序，請參閱【**貳、招考年級、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

陸、放榜與報到

- 一、放榜日期：**113年7月12日(五)10：00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 二、請正取生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及郵寄紙本資料。

(一) 網路線上報到(請於**113年7月15日(一)12:00前**上網選填就讀意願)。

(二) 郵寄掛號紙本資料(請於**113年7月17日(三)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以下資料)。

1. 新生報到單。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正本。
(在學生須簽具切結書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報到嘉義分部之考生另請附兩吋照片一張(背面請註明錄取科系、姓名)
4.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之考生，請依【附錄2-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之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 三、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四、正取生逾期未完成網路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遞補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依規定時間完成網路線上報到及郵寄資料，逾期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

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六、報考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七、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柒、註冊與入學

一、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該年級應修畢學分總數為上限。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各系註冊日前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捌、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10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4】，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4】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報考系別、聯絡方式、申訴之事由，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30天內函覆申訴人。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4】申訴者。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期申訴者。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六)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玖、交通資訊

【林口本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搭乘桃園客運 202、5065 路線公車或三重客運 1211 路線公車，即可抵達本校。
- 在台北捷運北門站，搭乘三重客運 1209 公西-台北北門線，或至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168 號成淵高中對面(近捷運民權西路站)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桃園、中壢火車站周邊，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於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大門右側（於院前二路面向醫學大樓的右側），社校區乘車處搭乘長庚校區交通車來校。
- 校區每日有交通車往返林口長庚醫院與本校間，林口長庚醫院內另設有汎航通運，可通行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 如行駛國道，請由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開道出口，行經文化一路至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新莊方向：行駛青山路接文青路，至文青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左轉文化一路，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桃園方向：行駛至振興路，由振興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右轉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至志清湖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嘉義分部】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

二、搭乘公車

▶嘉義火車站前站

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

▶嘉義火車站後站

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

三、搭乘高鐵至嘉義站。

▶計程車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

▶BRT 高鐵接駁車

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水上交流道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 3 公里。



【附錄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者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須附中譯本）。
- 二、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 四、請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請參考【附錄 2】）。

【附錄 2】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第一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報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類(系)別	限勾選一項【複查不同類(系)別請分別填表】 ▲四技一升二年級轉學考 ☐ 護理系 ☐ 保健營養系 ☐ 護理系(嘉義分部) ▲四技二升三年級轉學考 ☐ 護理系 ☐ 幼兒保育系 ☐ 保健營養系 ☐ 護理系(嘉義分部)			
複查項目 與成績	項 目	成 績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 (本會填寫)	日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料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5429。
3.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 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方式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第一學期轉學考
考生申訴書

報考證號		E-mail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項目	▲四技一升二年級轉學考 ☐護理系 ☐保健營養系 ☐護理系(嘉義分部) ▲四技二升三年級轉學考 ☐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保健營養系 ☐護理系(嘉義分部)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佐證資料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將相關佐證釘於本頁之後)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7 月 12 日放榜)之次日起 10 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